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2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石卫红 宋 晏 刘宏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